

南召县司法局文件

召司字（2024）8号

南召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事项清单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机制，积极开展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。现将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度）进行公示。



附件：南召县司法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南召县司法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抽查依据	备注
1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检查	全县律师事务所、执业律师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司法局	1.《律师法》（1996年5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 2.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，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 3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，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）第五十条 4.《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1号）第四条、第六条	
2	对公证员、公证处的检查	全县公证处、公证员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司法局	1.《公证法》（2005年8月通过，2017年9月修正）第五条 2.《公证程序规则》（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，2020年10月20日司法部令第145号修正）第八条 3.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
3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基层法律服务所	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基层法律服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司法局	1.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）第三十四条 2.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，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）第四十四条	